

#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東原國中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南市 113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原國民中（小）學

陸、實施期間： 113 年 8 月 1 日-114 年 7 月 31 日

柒、受輔對象： 經校內學習輔導小組選定需要接受輔之對象。

捌、教學人員：各年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教師。

## 玖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編班人數：6~12 人/班。

二、編班方式：先依學生弱項科目（國英數），再依程度分班。

三、上課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。

## 四、實施時間：

1. 學期間：每日課後一節課。

2. 寒暑假：寒、暑輔期間每日上午三節。

五、教學進度：本校教師分科進行教學，自編補救教材，針對學生上課情形、科技化評量結果調整上課步調。

六、實施範圍：7~9 年級學生

七、申請班級及經費：由學習扶助教學經費支出。

## 八、辦理內容：

1. 成立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，名冊如附件一。

2. 行政層面：由教務處統一規劃開課科別以及任課老師。寒暑假期間，實施百分之二十五之活動課程，其餘開設學科學習扶助班。

3. 教學層面：由本校教師分科進行教學，自編學扶教材。

## 拾、學生獎勵措施：

1. 公開表揚參加學扶教學後成績進步之學生，並予以結案。

2. 提供獎勵品、7-11 商品卡予以成長測驗進步之學生。

3. 將獎勵品與本校東原幣結合，於學扶課程中鼓勵學生參與學習。

拾壹、獎勵：文具包、7-11商品卡、小點心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455,331元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拾參、預期成效

一、配合學生程度教學，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。

二、結合親職功能與社會資源，幫助學生穩定向學

拾肆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。